

证券代码：874601

证券简称：浙江亿得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祝素月、李伯耿、何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伯耿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浙江大学化工系讲师、副教授、研究所所长、系主任、常务副院长、工学部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浙江省化工学会荣誉理事长、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祝素月女士，出生于 196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彬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2-2004 年任职于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4-2018 年任职于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2018-至今任职于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2025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祝素月、李伯耿、何彬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李伯耿	4	4	0	0	否	3
祝素月	4	4	0	0	否	3
何彬	2	2	0	0	否	1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在 2025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祝素月、李伯耿、何彬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年度，我们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作出努力。

独立董事：祝素月、李伯耿、何彬

2026年3月31日